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麦尔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及供货范围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321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2.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摩托车载取证设备	海康 iDS-MI3704-HND	4	台	17500	70000	/
手持视频终端	海康 DS-MDT006	4	台	6300	25200	/
全景车载移动取证系统	海康 DS-MI96WS-Q36	1	台	83500	83500	/
管理平台移动违停抓拍软件	海康 Infovission TPC	1	套	78550	78550	/
视频专网数据卡	中国联通	9	张	340	3060	/
视频专网线路	中国联通	1	条/ 年	5500	5500	/
设备安装调试	/	4	套	1850	7400	/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小写：273210 元						

二、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浸水、无锈蚀、未拆封的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甲方代表的现场监督下拆封，否则视为产品已拆封，如甲方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甲方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咨询及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 解决问题时间：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麦尔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4 号附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602 号、联系电话：13393833666。

4. 其他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操作培训已包含在本次总报价内；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乙方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

联系人姓名：鲁二辉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4 号附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602 号

电话：13393833666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乙方违约。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4. 培训方式：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人员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使用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质保期：2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付款程序及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人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指控方提出抗辩、直至诉讼。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
2. 甲方对有乙方实时监督和管理权利,同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工作。
3. 甲方应在本项目有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甲方有权对安装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最终确认。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货物的包装、装车 and 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足量交付给甲方。
2.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如有变形、玷污、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的缺陷。
5.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详细了解甲方安装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乙方送货人员、运输车辆、机械设备进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任何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关于货物质量及加工、安装方面的抽查。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有效地解决技术难题,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8. 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出现设备质量及技术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经维修仍不能使用的应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实际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总价，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8. 甲乙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方行政事务调整、洪水、火灾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5. 即使本合同被解除，本条仍然有效，直至本合同的争议得到彻底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尉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河南麦尔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4 号附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6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鲁二辉

联系电话: 0378-27993636.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13393833666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支行

账号: 999156000430001046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有限公司